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主席：張校長福祥

記錄：陳培玲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應出席人數：172 人

實出席人數：159 人

### 壹、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 頁、簡報檔資料)

### 貳、秘書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簡報檔資料)

### 參、主席報告 (請參閱簡報檔資料)

###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4 頁、簡報檔資料)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73 頁、簡報檔資料)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4-77 頁、簡報檔資料)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102 頁、簡報檔資料)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3-108 頁、簡報檔資料)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9-117 頁、簡報檔資料)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8-122 頁、簡報檔資料)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3-132 頁、簡報檔資料)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3-136 頁、簡報檔資料)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7-140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 決議：

- 一、教務處修正有關學生學習歷程相關時程，以及總務處增加校務會議及代收代辦會議日期。
- 二、修正後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行事曆 (109.07.15~109.08.30)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七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 日學期成績登錄截止</li> <li>●16 日-8 月 5 日暑期 7 月重補修</li> <li>●17 日學期成績更正截止及繳交學期補考考卷</li> <li>●17 日學習歷程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日辦理新生訓練輔導員訓練</li> <li>●14 日休業式</li> <li>●16 日暑期返校打掃開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日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li> <li>●15 日-29 日即測即評及發第 01 梯次學術科測試</li> </ul>			
		19	20	21	22	23	24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日-8 月 12 日高二暑期輔導</li> <li>●<del>24 日-8 月 4 日開</del>放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上傳</li> </ul>					
八月		26	27	28	29	30	3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9 日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資料上傳截止</li> <li>●30 日返校日，學期補考</li> <li>●30 日轉科審查委員會</li> <li>●30 日前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 日返校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 日代收代辦會議</li> </ul>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料自我檢核					
		2	3	4	5	6	7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日前公布轉科通過名單</li> <li>●6日第一次課發會</li> <li>●6日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li> <li>●6日-26日暑期八月重補修</li> <li>●7日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li> <li>●7日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截止</li> </ul>		●3日-14日即測即評及發第02梯次學術科測試			
		9	10	11	12	13	14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日前轉科生報到</li> <li>●10日轉學生報到</li> <li>●11日-9月11日開放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上傳</li> </ul>					
		16	17	18	19	20	2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日高一導師會議</li> <li>●18日-19日新生始業輔導</li> </ul>		●19日新生轉銜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 10:00 校務會議	
		30	31						●31日開學日，發書	●31日開學典禮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重要作業項目請另見本校升學專區網頁的升學重要日程簡表

##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 期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月					1	2	3	4	生：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註：10 日高一高二期末考、高雄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教、註：13 日高一高二期末考、109 單獨招生報名截止 教、學：14 日高一高二期末考、休業式；15~16 申請補考 教、註：15 日暑假開始 註：17 日獨招報到、27 日續招報名開始 註：19 日高一高二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20	5	6	7	8	9	10	11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註：3 日高一高二第 2 次學年補考 註：3 日續招結束、5 日續招放榜、7 日續招報到 註：6 日成績繳回(高一高二第 2 次學年補考) 註：25 日發註冊單、新生訓練、返校日 教：28 日暑假結束 教：31 日開學日，註冊、領書、開學典禮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1-14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應十二年國教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實施，為使他校學生報名轉學考時，可依其志趣選擇適性科別應試並就讀，以符合適性轉學宗旨，爰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第 4 條條文。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附屬台灣螺絲博物館經營困境，克服營運策略規畫採委外經營案，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5 頁)**

提案單位：校長室秘書

說明：

- 一、規畫委外經營方式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或 OT 案辦理。
  1. 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2. 所謂 OT 案(OT：operation Transfer 營運移轉) 是依政府促參法第 5 條辦理，即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
  3. 本委外經營案仍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台灣螺絲博物館從 103 年試營運至今曾委託高應大營運一年，但成效不佳，於合約期滿高應大不願繼續營運。
- 三、螺絲博物館主要收入為 2, 3 樓展櫃租金，每個展櫃每年 4 萬元，去年(107 年度)共有 20 家廠商展櫃，收入約 80 萬，其它僅有少量場地短期租金收入。去年博物館一年營運開銷(扣除本校二位同仁星期二-五的支援)近 80 萬元，去年收支結餘 14731 元。

擬辦：依校務會議通過辦理台灣螺絲博物館委外營運方式

- (1) 採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

(2) 政府促參法第 5 條辦理 OT 案

決議：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172 人，出席人數 159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

1. 同意採委外營運方式 1 優先，再以方式 2 辦理：63 票。
2. 同意採委外營運方式 2 辦理：4 票。

案由四：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請提討論。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6-153 頁)[依據岡農教師會另簽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經核准後修正。](#)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實際辦理情況，建議修正條文。

一、第 6 條委員會組織

修正名稱為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  
人數調整為 9 人

二、第 7 條 導師聘任作業

(刪除第二項條文)

三、第 9 條 導師之任期

(因應年金改革延長工作年齡，廢除 55 歲年齡規定)

決議：

- 一、第 9 條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年齡超過 58 歲者**」。
- 二、餘照案通過。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公開及制度化之導師遴選機制，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
- 第 4 條 本辦法所謂兼職是指兼任處室主任、秘書、科主任、組長、導師及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
- 第 5 條 辦法所稱之積分係指於本校服務之年資，併計於本校擔任兼職之年資，以上年資每滿一年各給一分。
- 第 6 條 設置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
- 一、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成員共 9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2 人)、導師代表(3 人)及訓育組長(兼會議記錄)所組成。
  - 二、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三、審核教師「緩任導師資格」。
- 第 7 條 導師聘任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六月由學生事務處將「導師積分表」、「擔任導師意願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之表格公告於校務系統，並將此訊息公告於行政公布欄，由教師自行下載後填寫繳交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處於七月彙整完成。
  - 二、七月底前學務主任與進修部主任分別將導師名單簽請校長聘任。
- 第 8 條 遴選原則
- 一、除兼職者不排輪序外，其餘全部依公平原則排定。
  - 二、除兼職者外，每學年日校及進修部導師缺額以志願擔任之專任教師優先，取積分大者依序優先聘任為導師。  
若志願人數不足，導師缺額則以積分小者依序聘任為導師。  
上述積分若相同時，由學務主任與進修部主任協調。
  - 三、前項志願擔任之專任教師若為專業科目老師時，應視該科課程、實習分組、排課等因素優先排任導師。



## 第 9 條 導師之任期

- 一、每屆導師以任滿三年或帶班畢業為原則。
- 二、凡在本校兼職連續任滿三年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 三、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緩任導師申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免兼導師職務：
  - (一)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者。
  - (二)年齡超過 58 歲者。

## 第 10 條 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導師請假可自覓代理導師，若由學務處(進修部)排定，原則為所有專任教師輪任代理導師，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業務。
- 二、專任教師受派為代理導師時不得拒絕。唯得自行徵求專任教師同仁同意代為擔任代理導師職務，其實際異動情況應由受託代理之專任老師主動告知訓育組。
- 三、代理導師輪任原則依積分與代理天數較少者優先擔任。

## 第 11 條 導師之責任及義務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一)督導學生早自習。
  - (二)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 (三)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
  - (四)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學日誌。
  - (五)評閱及指導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 (六)參加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七)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座談會。
  - (八)指導班會進行及學生班會紀錄簿繕寫，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 (九)帶領班級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相關集會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 (十)評定學生德行及群育評量，並簽註評語。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 (一)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事項。
  - (二)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導師手冊內備查。
  - (三)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息，並給予適時輔導。
- 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
  - (一)凡缺曠學生未於事前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電話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二)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
-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一)根據輔導室、衛生組及各相關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特別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學、輔或其他單位協助

處理。

(二)配合輔導室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

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一)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二)班上同學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第 12 條 學校積極建置下列支持機制以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之留言版及電子信箱。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六、定期辦理親職座談，增進親子關係。

七、定期辦理親師座談，增進親師溝通。

八、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 13 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獎勵。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提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4-158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增列條文：「依據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1 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建議事項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列條文：「依據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辦理。」
- 三、增列條文：「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學校可以進行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四、修正條文：「學生違反規範時，行動載具應由導師或生輔組暫時保管，當日放學時應主動向師長領回手機。」

決議：

- 一、第肆條第四款第一目刪除「請交由導師或教官處理」，修正為「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外，得予以糾正、教育或輔導，若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另有關導師及任課老師們所提在實際執行上的困難及建議，請反應給學務處彙整，會後另行討論。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建議事項會議決議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 參、行動載具定義：

本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行動載具管理機制

### 一、申請程序：

- (一)個人行動載具:開放攜帶入校園，不須申請。
- (二)學校行動載具:教職員工得依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辦法辦理借用。

### 二、使用時間：

- (一)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二)校外人士: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三)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並集中保管。

### 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手機)管理方式：

- (一)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學校可以進行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二)學生手機應於第一節課上課前關機，並由師生共同完成檢視、清點無誤，置於手機箱，送至學務處班級手機櫃位上鎖存放。並於當日放學前再由專人清點領回(無第八節課程時於第六節下課取回班級，有第八節課程則於第7節下課取回班級，班級並自行保管櫃位鑰匙)。
- (三)學生上課期間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要聯絡家長，可至導師辦公室、各處室，使用辦公室電話或經老師同意後得使用手機聯繫。
- (四)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需聯繫學生，可以透過導師或利用學校電話聯

繫07-6217131（教官室）。

(五)若因上課課程需求，可在任課老師指導下使用。使用時應注意禮儀，不得大聲喧嘩，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散播不當圖片與影音、訊息，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 四、管理權責與懲處規定：

(一)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外**，得予以糾正、教育或輔導，若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懲處。

(二)學生違反規範時，行動載具應由導師或生輔組暫時保管，當日放學時應主動向師長領回手機。情節重大者，須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並將行動載具交由家長保管，未輔導改正前不得攜至學校。不接受師長輔導與管教或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者，得加重懲處。

伍、本規範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案由六：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請提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9-162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0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三、近期因學生數起違規與偏差行為，與學生詢問何時重啟自主免早自修，多位家長致電到校要求本校維持疫情期間暫停自主免早自修措施。並要求學校修正週三與週五學生自主不參加早自修時間規範，學生仍須於07:30到校，若07:30不參加班級早自修應於校園內自主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提討論。**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3-165 頁)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新增、修改相關條文。
- 二、於行政會報提案討論，新增及修訂規定部分送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第 10 條第 16 項、第 10 條第 37 項、第 11 條第 19 項、第 11 條第 22 項、第 11 條第 23 項、第 11 條第 24 項及第 11 條第 25 項，刪除修正條文中「屢勸」字句，修正為「經告誡」。
- 二、餘照案通過。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

第 4 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

(三)悔過教育：

1. 站立反省(每日不得超過 30 分鐘)。

2. 愛校服務

3. 書面自省(服儀心得寫作)。

4. 其他(由師長律定，每日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 6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五)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十六)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七)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八)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九)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十)輔導室績優績分。
  - (二一)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二)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對於所指派的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二三)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二四)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消弭鬥毆事件者。
- (十一)擔任樂、儀隊、糾察、社團幹部、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擔任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
- (十四)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十五)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六)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十七)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十八)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表現優異者。

(十九)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8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 9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因細故與同學吵架，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打鬧嬉鬧，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微者。

(五)未按規定或規避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推展者。

(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或悔過教育後仍不改正者。

(七)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者。

(八)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九)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十)無故不服從學生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拍照、攝影、玩遊戲、…），情節輕微者。
- (十三)逾期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五日以上者。
- (十四)攜帶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五)打掃不力影響他人或團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作業(週記)不繳交，經告誡後仍不改進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升旗、午休、週會或學校公告應參加之集會者。
- (十八)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
- (十九)於校內教室、實習工廠內玩牌或象棋、麻將，情節輕微者。
- (二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一)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者。
- (二二)無故不參加各種比賽或活動者。
- (二三)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二四)上課不帶課本或工具器材者。
- (二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二六)上課鈴響後三分鐘，經糾正仍未迅速進入上課場地者。
- (二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
- (二八)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
- (二九)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
- (三一)上課期間未經老師允許擅離教室者。
- (三二)早讀、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者。
- (三三)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聽 MP3、MP4 或使用手機打電動玩具者。
- (三四)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有違學生禮儀常規者。
- (三五)日常生活違規〈遲到、服儀、門鎖管制等…〉經通知參加悔過教育，無故未到者。
- (三六)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 (三七)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告誡不聽者。
- (三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三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四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
- (二)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越圍牆者。
- (八)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一)屢次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二)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十三)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四)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
- (十五)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
- (十六)於校內各處所及校外玩牌、象棋、麻將及電動玩具具賭博行為者
- (十七)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在旁圍觀壯勢者。
- (十八)未已有駕照，上學時未申請騎車到校卻將機車騎到學校者或將機車停放於校外者。
- (十九)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
- (二十)攜帶菸(電子菸)、酒、打火機、檳榔、盜拷之光碟、瓦斯爐(罐)、非課程所需刀具或危險物品等到校者。
- (二一)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二)無故不服從學生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三)無故不參加打掃工作者，經告誡仍不改者。
- (二四)連續無故不參加午休，在校遊蕩，經告誡仍不改者。
- (二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不改者。
- (二六)辱罵、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七) 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
- (二八)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
- (二九) 無故不參加各種比賽，以致影響團體榮譽者。
- (三十) 塗改假單、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
- (三一) 冒用、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 (三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三) 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
- (三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
- (三五) 於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電話，經告誡仍不改者。
- (三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七)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經告誡不改者。
- (三八) 於教學區〈教室內、外走廊〉或實習工廠內打球、嬉戲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 (三九)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
- (四十)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
- (四一)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大眾公共輸運車輛者（搭霸王車、逃票）。
- (四二)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三)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較重者。
- (四四)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第 12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重大者。
- (四)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 (六) 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重大者。
- (七) 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八) 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九)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攜帶有危害同學或團體安全物品者〈如凶器刀械、槍砲彈藥、化學藥品等〉。
- (十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他人身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重大者。
- (二十)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一)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二) 欺騙師長，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第 13 條：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

第 14 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 15 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 16 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7 條：學生之獎懲，應適時累計，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 18 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隨時召開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

第 19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0 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1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

**案由八：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6-175 頁)**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謹查前揭法令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有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陳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設置要點。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20 分**